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湘潭电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核准，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91,995 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7,999,985.3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369,985.3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	7,182.30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2,400.00
合计		53,137.27	52,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55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9,061.52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已 预先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278,604,265.59	249,177,000.00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	7,182.30	9,566,645.34	9,566,645.34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01,000.00	401,000.00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2,400.00	2,043,280.00	2,043,280.00
合计		53,137.27	52,800.00	290,615,190.93	261,187,925.34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湘潭电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童 箐

李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2日